

A

主动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楚文旅复〔2020〕27号

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43 号提案的答复

戚玉刚委员：

您在楚雄州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第 243 号《关于州内公园免费开放》的提案，已交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公园是供人们游览、观赏、休憩，开展科学文化教育活动及健身的重要场所，是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性事业。公园一般可分为城市公园、森林公园、主题公园、专类园等。城市公园是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，是城市生态系统、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满足城市居民的休闲需要，提供休息、游览、锻炼、交往，以及举办各种集体文化活动的场所。随着城市旅游的开展及城市旅游目的地地的形成，城市公园将不再

单一的服务于市民，也服务于旅游者。

一、关于公园免费开放和宣传

为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实现旅游文化与城市建设、生态文明等的融合发展，部分公园被打造成为旅游景区，使其资源得以发挥其经济效益。目前全州旅游景区门票执行州发改委审批价格，已经按照省发改委相关政策对景区门票实行了2次优惠。按照2018年省发改委文件要求，景区门票价格下调50%，又按照2020年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措施的意见》，对全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4A级以上景区“2020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%”。全州旅游景区门票均已落实优惠政策。楚雄紫溪山和武定狮子山因其资源的独特性被申报评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同时也属于国家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，景区按照发改委定价进行收费。各县市的城市公园属于住建部门管理，均属于免费开放。部分城市公园申报评定为国家A级景区，如双柏查姆湖、元谋凤凰湖等，但都属于开放型景区，不收取门票。被评定为景区的公园，我们充分利用网络、媒体、展会、“一部手机游云南”等各种平台和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努力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二、关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

作为城市的主要公共开放空间，公园不仅是休闲传统的延续，更是城市文化的体现，它代表着一个城市的政治、经济、文

化、风格和精神气质，也反映着一个城市市民的心态、追求和品位。因此，城市公园既是群众游览休憩的场所，也是文化传播的空间；既是向群众进行精神文明教育、科学知识普及的园地，也是政府促进社会和谐、培育城市文化的重要资源。随着城市自身的发展及市民、旅游者外在需求的拉动，城市公园将会增加更多的休闲、游憩、娱乐等主题的产品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和旅游消费需求。对评定为 A 级旅游景区的公园，我们按照景区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管理，大部分城市公园由住建部门进行管理。下步，我们将加强对公园管理的研究，加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引进市场化管理运行机制，更大程度上发挥公园在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作用。

最后，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并诚恳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我们坚信，在各方共同努力下，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必将会迎来美好的明天。

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

2020 年 9 月 26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席晴 13987822519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
